

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

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

根据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监字〔2025〕478 号）的要求，湟中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湟中区财政局关于 2025 年财政监督检查结果的公告



附件：

湟中区财政局关于 2025 年财政监督检查 结果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区会计信息质量，规范会计行为，根据西宁市财政局《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监字〔2025〕478 号），我局制定印发《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度会计评估和重大政策及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湟财字〔2025〕185 号），选取重点单位作为检查对象，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一、检查情况

2025 年度财会监督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、预算编制与执行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、“三公经费”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；重点关注地方国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、企业内部情况等内容。检查发现会计核算、预算执行、资产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问题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会计核算方面，存在原始单据不完整、科目使用不规范、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、部分建设项目未计入在建工程核算问题。

二是资产管理方面,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、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。

三是内部控制方面,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、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。

三、处理情况

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,我局分别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。一是会计核算方面,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规定,准确运用会计核算科目,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正确使用明细科目,准确归集、反映单位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情况,加强应收应付款项的管理,严格控制规模,并及时进行清理,确保账账相符,账实相符。二是资产管理方面,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整改,尽快办理产权证书,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。三是内部控制方面,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,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体系,并结合工作实际和形势发展,落实常态化内控制度完善机制,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